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2025年5月18日因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日春，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宁海县茶院乡人民政府，任代理会计；2008年04月至2010年2月，任宁波佳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宁波新大梁山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宁波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9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宁波文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卡倍亿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勤勉尽

责、独立履职，切实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5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郑日春	2	2	0	0	1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本报告期初至2025年5月，本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委员会日常会议，审议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	备注
1	1	0	-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事项进行审查，发表明确的表决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个人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因本人在公司2025年5月届满时离任，结合相关法规要求，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6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5、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密切沟通，积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6、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了解股东关切的问题；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互动；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董事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确保公司治理架构平稳过渡、决策机制规范运行。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推进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与综合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其他事项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履职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日春

2026年4月24日